



大 会

Distr.: Limited
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维也纳****临时议程项目 7****法律小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发射国”概念的闭会期间磋商的报告****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出席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波恩举行的闭会期间磋商的有：阿根廷、巴西、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以及欧洲航天局的代表。这些代表团核可了本报告和下文第 5 – 7 段所载的结论。意大利也和这些代表一样对本报告表示了支持。

2. 在介绍和讨论了 1998 年 3 月 30 日欧洲工作文件(A/AC.105/C.2/L.211/Rev.1)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该工作文件的提议后，1998 年 6 月就遵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下述建议拟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的行动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¹

“150.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审议 1974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和 1971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中所载“发射国”概念是否充分的问题。它们提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自 2000 年起在一工作组内根据一个三年期工作计划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151. 有人认为，在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一事项的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之前需要在这方面进行更多的分析。”

“152. 委员会指出，欢迎有关代表团在 199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以前进行闭会期间磋商，以期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53.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在各自的 2000 年届会上请人专门介绍新的发射系统和活动，以期对这些发射活动取得更好的了解。”

3. 要求举行的有关代表团之间的闭会期间磋商是应德国的邀请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波恩外交部举行的。参加磋商的是作为本工作文件共同发起国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

4. 闭会期间磋商包括由各代表团介绍自己对“发射国”的概念的看法和讨论在法律

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审议的事宜。

5. 闭会期间磋商的参与者作为这一议题的有关方达成了下述协议：增加一个新议程项目，标题拟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将由一个工作组自 2000 年起在一个三年期工作计划项下进行，其工作安排如下：

2000 年 专门介绍新的发射系统和活动。

2001 年 审查已由国家和国际组织适用的载于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的“发射国”的概念。

2002 年 审查旨在增加对上述公约的加入和促进公约的充分实施的各项措施。

6. 与会者一致认为，就 2001 年的审议而言，也可讨论 2000 年介绍中所提出的任何补充问题。

7. 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一工作计划首先将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0 年根据载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153 段中的委员会决定进行专门介绍，以作为拟议的工作计划的第一年。

8.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规定的闭会期间磋商的任务，载于本工作文件中的关于这些磋商的结果和提出的倡议将正式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9 年会议以供讨论和通过。本工作文件还将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与会者讨论结果方面的资料。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50 – 153 段。